

兴宁市林业局

关于兴宁市熙和湾县级森林公园 范围调整的公示

兴宁市熙和湾县级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于2015年1月经梅州市林业局批准建立（梅市林字〔2015〕5号），批复面积为142.2公顷。2019年，因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新建梅州至龙川高速铁路项目”建设需要，经梅州市林业局同意，森林公园进行了经营范围调整（梅市林函〔2019〕231号），调整后森林公园面积为142.27公顷。

2020年，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区域地质地形因素，为加强工程安全，扩大了毛公塞隧道右侧隧道口用地用林面积，需要补办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由于项目用地用林新增区域再次涉及了森林公园范围，为依法依规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需再次开展森林公园经营范围调整工作。

此次调整，将新建梅州至龙川高速铁路项目毛公塞隧道右侧隧道口新增用地涉及森林公园区域调出森林公园范围，调出面积为0.7828公顷。考虑到熙和湾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及整合优化方案对该森林公园的处置方式，对于熙和湾森林公园面积减少部分，将采取“异地占补、全市统筹”的形式落实占补平衡工作，来确保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不减少。

范围调整后，熙和湾森林公园面积为 141.4872 公顷，其四至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15^{\circ} 25' 6''$ - $115^{\circ} 26' 25''$ ，北纬 $24^{\circ} 17' 26''$ - $24^{\circ} 15' 39''$ 。

本公告公示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兴宁市熙和湾县级森林公园调整前范围图
2. 兴宁市熙和湾县级森林公园调出区示意图
3. 兴宁市熙和湾县级森林公园调整后范围图

